

#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热议的问题

产品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热议的问题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专注于私募基金、全国企业创设领域的服务平台 为管理私募基金财产必须设立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风控管理，并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和注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3年以上投资相关的法律、会计、审计、监察、稽核，或者资产管理行业合规、风控、监管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证监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

模、持续合规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服务投资者能力等，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并对创业投资基金及不动产私募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等不同类型的私募基金

实施分类监督管理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被检查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主动配合，在要求时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第二十八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

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不动产项目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合伙企业份额、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 第九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信息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存

托凭证、债券、其他证券、期货和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份

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 百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

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付，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基金管

理公司的股东处分其股权，应当诚实守信，遵守在认购、受让股权时所做的承诺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

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

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实施专业人士持股计划 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 第六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 (二) 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以及证监会规定的章程；(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四)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
- (五) 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称、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六) 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七) 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 (八) 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提供该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资料
- 母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份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

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具体办法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员工的利益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并按照《证券投- 13 -

资基金法》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百零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解散、破产、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以下简称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七十四条 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拒绝配合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临时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
- (二) 未按照规定移交财产、印章或者账簿、文书等资料；
- (三) 隐匿、销毁、伪造相关资料，或者故意提供情况；
- (四) 隐匿财产，擅自转移、转让财产；
- (五) 妨碍基金业务运行；
- (六) 基金托管人未按照规定承担共同受托责任；
- (七) 妨碍风险处置工作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监管规

定，评估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和风险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

担能力投资私募基金，按照私募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合伙

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前，应当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将私募基金财产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清算或者转移的，参照《私募条例》第三十四条和本办法第五十八条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解散、破产、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以下简称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主要出资人：

(一)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

(二) 被协会采取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三) 因本办

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八项所列情形被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终止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四）因本办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五）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六）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投资者短期赎回私募基金份- 18 - 额等方式，规避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要求

第九十三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独立履行职责

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三章 私募基金产品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标的包括公司股权、

股份、合伙企业份额、债券、基金份额、其他证券、期货和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经2/3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一）公司和公募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和公募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和前述机构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措施；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法律对它进行调整的目的就是恢复当事人之间平等的地位，为当事人之间平等地协商打下基础 为

管理私募基金财产必须设立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

将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风控管理，并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和注- 11 -

册地、设立机构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未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违规通过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方式持有股权、财产份额，存在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结构复杂等情形，隐瞒关联关系；（二）治理结构不健全，运作不规范、不稳定，不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和杠杆比例不适当，不具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状况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没有经营、管理或者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相关经验，或者相关经验不足5年；（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在非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任职，或者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证监会批准，并依法公告：

（一）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二）变更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设立从事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四）公司合并、分立；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私募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私募基金财产